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35号

关于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和有关人员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弘业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128；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江苏天泓江南维修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吴延昌，时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柯，时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连丹，时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翠，时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7 年度，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以及苏豪控股的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天泓江南维修有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无交易背景的情况下，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向上述关联方提供资金 594.18 万元，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9%，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截至 2017 年底，前述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归还。

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及其关联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天泓江南维修有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等有关规定。

时任公司董事长吴延昌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柯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人员、时任财务总监连丹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翠作为信息

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前述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天泓江南维修有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时任公司董事长吴延昌、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柯、时任财务总监连丹、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翠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谋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共同发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